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10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 
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37 ATTCH40)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以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新竹科學技術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府勞工局、民國全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商品檢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